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206號

原告 甲○○

訴訟代理人 余忠益律師

被告 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 二、對於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戊○○（男，民國0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己○○（男，民國0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原告任之。
- 三、被告應自酌定親權部分裁判確定之日起至民國118年12月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原告關於未成年子女戊○○扶養費新臺幣6,000元，前開定期金給付如有遲誤一期履行者，其後之六期（含遲誤該期）視為亦已到期。
- 四、被告應自酌定親權部分裁判確定之日起至民國119年8月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原告關於未成年子女己○○扶養費新臺幣6,000元，前開定期金給付如有遲誤一期履行者，其後之六期（含遲誤該期）視為亦已到期。
- 五、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壹、程序方面：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聲請一造辯論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請求判准兩造離婚：

原告與被告於民國107年1月12日結婚，並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戊○○、己○○。然被告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嗣後被告因不願入監服刑而離家遭通緝多年。被告現經通緝行方不明，與原告形同分居，兩造間婚姻已發生嚴重破綻，夫妻關係實無可挽回，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法院判准離婚。

(二)請求酌定兩造子女戊○○、己○○之親權由原告單獨行使及請求被告給付未成年子女戊○○、己○○之扶養費：

兩造未成年子女戊○○、己○○於出生後即均由原告照顧及養育，嗣被告離家後更均由原告單獨照顧，為此請求由原告單獨行使及負擔戊○○、己○○之權利義務，併依行政院主計處所公布111年度新北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為24,663元，由兩造負擔各1/2比例之子女扶養費，請求被告應自本件離婚判決之日起，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未成年子女戊○○、己○○之扶養費各新臺幣(下同)12,000元予原告，以維護子女之最佳利益。

(三)並聲明：

1.請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2.兩造所生子女戊○○及己○○之權利義務行使與負擔之人，由原告任之。

3.被告應自本件離婚判決之日起，按月於每月五日前給付未成年子女戊○○、己○○扶養費24,000元整予原告，至118年12月止。並自119年1月起，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未成年子女己○○扶養費12,000元整予原告，至民國119年8月止。被告如遲誤一期履行者，其後之期間亦視為到期。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聲明陳述。

01 三、本院之判斷：

02 （一）關於請求離婚部分：

03 1. 「夫妻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各款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
04 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
05 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
06 項定有明文。又該項規定本文所謂「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
07 事由」，係指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應依客
08 觀之標準進行認定，審認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
09 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程度（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
10 字第115號判決意旨參照）。由於婚姻係以夫妻相互間之
11 感情為立基，並以經營夫妻之共同生活為目的，故夫妻自
12 應誠摯相愛，彼此互信、互諒以協力保持婚姻共同生活之
13 圓滿及幸福，倘上開基礎已不復存在，夫妻間難以繼續共
14 同相處，雙方無法互信、互諒，且無回復之可能時，自無
15 仍令雙方繼續維持婚姻形式之必要，此時應認有「難以維
16 持婚姻之重大事由」。至該項規定但書之規範內涵，係就
17 同項本文所定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為抽象裁判離婚
18 原因之前提下，明定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應由配偶一
19 方負責者，排除唯一應負責之一方請求裁判離婚，如雙方
20 對於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均應負責者，則不論其責任
21 之輕重，均無該項但書規定之適用（憲法法庭112年憲判
22 字第4號判決意旨參照）。

23 2. 經查：

- 24 (1)查兩造於107年1月12日結婚，並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戊
25 ○○、己○○，兩造目前婚姻關係存續中等情，業據原
26 告提出戶口名簿為憑，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對人戶籍
27 資料查閱屬實，前開事實應堪認定。
- 28 (2)原告主張被告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經臺灣基隆地
29 方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6 月確定，嗣後被告遭通緝
30 已逾4 年以上等情，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被告通緝紀錄
31 表、前案紀錄表，查知被告確實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判

01 處有期徒刑6月，並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於108年5月2
02 6日以108年度基檢鈴執丁緝字第499號、及臺灣宜蘭地
03 方檢察署於108年6月28日以108年度宜檢貞執律緝字第4
04 87號通緝在案，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臺
05 灣高等法院通緝紀錄表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41頁至第
06 52頁、第105頁）。且經原告胞妹乙○○到庭證稱：我
07 最後一次看到姊夫是結婚宴客的當天，逢年過節我跟我
08 姊會帶小孩回娘家，我有遇到我姊，但沒有印象遇到我
09 姊夫，有印象我姊說姊夫不見，婆婆也是無關緊要的樣
10 子等語。堪信本件兩造最遲於被告遭通緝即108年5月起
11 分隔兩地、無共同生活已逾5 年等情甚明，而被告經本
12 院合法通知，既未到場爭執上情，復未提出書狀答辯，
13 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14 (3)本件兩造分隔兩地、婚後無共同生活逾5 年，業如上
15 述，此期間依社會通念觀之已非短暫。而因被告長期失
16 聯，造成兩造未能同居之目前局面，至本院辯論終結之
17 際仍未改變，亦難見有終結可能，堪信被告逕自離家、
18 迄今未歸一事已造成雙方關係嫌隙，並達重大程度。再
19 者，原告訴請離婚，態度堅決，被告則音訊全無，未繼
20 續與原告聯繫，足見兩造均已喪失維持婚姻之意欲，兩
21 造間婚姻關係所生破綻已深，難以期待其回復，而衡諸
22 該事由之發生，係肇因於被告可責所為。從而，原告依
23 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主張兩造有難以維持婚姻
24 之重大事由存在，據以訴請判決離婚，為有理由，應予
25 准許。

26 (二)關於未成年子女權義務之行使或負擔部分：

27 1.按夫妻離婚者，對於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協議
28 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得
29 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
30 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民法第1055條第1 項定有明
31 文。另法院決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時，應

01 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形，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
02 報告，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一、子女之年齡、性別、人數
03 及健康情形，二、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三、父
04 母之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
05 況，四、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五、父母子女
06 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六、
07 父母之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
08 擔之行為，七、各族群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民法
09 第1055條之1 亦有明定。又法院為審酌子女之最佳利益，
10 得徵詢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請其進行訪視或
11 調查，並提出報告及建議，家事事件法第106 條第1 項亦
12 有明文。且按非婚生子女經認領者，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
13 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準用第1055條、第1055條之1 及第10
14 55條之2 之規定，民法第1069條之1 定有明文。

15 2.經本院依職權囑託新北市政府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
16 人權協會派員訪視原告及未成年人戊○○及己○○，函覆
17 之訪視調查報告綜合評估及具體建議欄記載略以：

18 (1)親子關係：原告為案主們的主要陪伴者，給予親情呵護
19 和提供生活照料，母子女三人自然建立緊密依附情感，
20 訪談中亦見原告與案主們間親暱肢體互動，反觀被告與
21 案主們無接觸相處，更遑論父子女親情的培養，因此評
22 估原告與案主們之親子關係較為穩固深厚。

23 (2)親職能力：原告指陳被告父職態度消極被動，對案主們
24 不曾聞問，原告獨力承擔兩名案主之教養，提供安穩的
25 就學與生活，訪談中原告亦能具體描述案主們的日常作
26 息及讀書學習，因此評估原告有心盡責，親職能力佳。

27 (3)經濟能力：原告從事房仲工作，加以投資理財的個人收
28 入不低，名下亦有兩間自有房屋，又原告長期獨力負擔
29 案主們的各項生活及教育費用，因此評估原告具備扶養
30 案主們之經濟能力。

31 (4)監護意願和變更姓氏動機：原告盡心力照顧扶養案主

們，案主們熟悉以原告為中心的人際互動及周遭環境，反觀被告因案遭通緝個人素行不佳，其未盡父職且長期為行蹤不明之狀態，故案主們對被告陌生無感情，因此原告希望單獨監護案主們以便處理事情，同時希望讓案主們改從母姓，避免日後案主們長大對姓氏不同產生疑問，進而受傷害，評估原告監護意願強烈並具備親職行動力，更改案主姓氏之動機亦為單純良善。

(5)兒少受照顧情形：訪視觀察案家住所寬敞整潔，又案主們面容衣著乾淨整齊，言行表現活潑，目前案主們都已就讀幼稚園，平常與原告一同進出，原告家人住附近以相互照應，案主們也有同齡玩伴，因此評估原告對案主們應無疏忽之情事，案主們的受照顧情形規律安定。

(6)親權之建議及理由：綜合訪視結果，原告對案主們扶養態度積極，親職上無明顯不當之處且經濟條件良好，又有親人支持協助，故認為原告適任為案主們監護人，並建議案主們由原告單獨監護，較符合對案主們之最大利益等情，有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8月13日新北社兒字第1131592695號函暨社工訪視調查報告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1至100頁）。

3.經本院依職權囑託基隆市政府社會處委託財團法人導航基金會派員訪視被告，然無法與被告取得聯繫，無法進行訪視等情，有財團法人導航基金會113年7月5日函暨所附基隆市政府委託辦理監護權案件訪視調查說明單附卷可考（見本院卷第87至90頁）。

4.本院參考前開訪視報告及卷內調查資料，認為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戊○○、己○○自出生後，即由原告負責扶養照顧迄今，彼此間依附關係已生且相當緊密，而原告尚具備照顧子女之條件及親職能力，核無不利出任親權人之情事，反觀被告自108年離家後即未曾關心未成年子女之生活起居與成長狀況，顯未善盡為人父之責。準此，本院審酌兩造對於子女之扶養態度、原告親職能力、任親權人意

願，及親子間之感情親疏、照顧現況等一切情狀，認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戊○○、己○○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原告單獨任之，較符合子女最佳利益，爰酌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三)關於未成年子女扶養費部分：

- 1.按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扶養之程度，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份定之，民法第1084條第2項、第1115條第3項、第1119條分別定有明文。另法院酌定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時，得命未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給付扶養費，給付之方式得命為一次給付、分期給付或給付定期金，命給付定期金者，並得酌定逾期不履行時，喪失期限利益之範圍或條件，及酌定加給之金額，但其金額不得逾定期金每期金額之二分之一，家事事件法第107條準用第100條第4項亦有明示。
- 2.本件由原告單獨行使負擔戊○○及己○○之親權，依照上開規定，兩造均對未成年子女負有扶養義務，本院自得依聲請命被告給付原告關於戊○○及己○○扶養費，並按前述規定，依未成年子女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即兩造之經濟狀況、身分能力而酌定適當金額。
- 3.關於未成年子女每月所需扶養費用，雖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中有關每人每月平均消費性支出部分，已包括家庭生活所需及扶養未成年子女之各項費用，固可作為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用之參考標準，而前開統計係本於家庭所得總收入除以每戶平均人數而來，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布之112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新北市家庭每戶所得收入為1,440,893元，審酌原告於110年至112年所得依序為324,169元、1,516,820元、1,480,926元，名下財產有房屋、土地、投資等數筆，財產總額為7,714,79

9元，而被告於上開年度所得均為0元，名下無財產等情（見本院卷第113至196頁），故本院審酌兩造如前所析之經濟能力，並參考主管機關公布目前戊○○及己○○居住之新北市112年度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為26,226元，綜衡戊○○及己○○之現階段需要、兩造之經濟能力及身分，認未成年子女戊○○、己○○每月所需之扶養費為24,000元，且由原告與被告以3：1分擔扶養比例尚屬適當，是以被告每月應負擔未成年子女扶養費6,000元為合理。從而，本件關於原告請求被告應自酌定親權部分裁判確定之日起，按月給付原告關於未成年子女戊○○、己○○之扶養費6,000元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另本院為恐日後被告有拒絕或拖延之情，而不利子女之利益，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00條規定，宣告本判決主文第3項、第4項確定後定期金給付遲誤1期履行者，其後6期（含遲誤該期）視為亦已到期，以維子女之最佳利益。另給付扶養費部分為非訟事件，本院不受當事人聲明內容之拘束，遂無須就未依原告所請准許部分予以駁回，附此說明。

四、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乃判決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周靖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書記官 鄭淑怡